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

93.07.14 籌備處第一次會議通過
94.08.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車輛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的研究能力與學術水平，本所研究生在校之修業須遵照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申請指導教授：

- 1.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所認可之本校專(兼)任老師為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聘請外系(校)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晤談時間：在入學當年度7月31日前，本所研究生必須與本所認可之本校專(兼)任老師至少三位晤談，並請老師簽證(如附表一：1-1)。
- 3.申請時間：本所研究生於入學當年度8月1日前填列「研究生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一：1-2)送交所辦公室彙整，以提請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名單；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則由所務會議代為決定其指導教授人選。
- 4.更換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表二)，
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長核定後所辦存查。

三、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

四、修習學分：

- 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書報討論、基礎科目）。
- 2.本所研究生選修非本所開設科目：依入學當學年度之畢業條件規定辦理。
- 3.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皆須修畢「基礎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但得以前一最高學歷之科目成績申請抵免(如附表三)，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抵免之。
- 4.修習書報討論課程：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皆須選修書報討論課程且須達

及格標準，但通過畢業學分審查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畢業論文考試者，得免選修。

- 5.本所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科目至多只能 15 學分(不含基礎科目、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及動力機械群教學應用與實作等課程)，但碩一研究生得每一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至多 2 門科目。
- 6.每學期加退選後之研究生選課單影本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存查，畢業學分審查之所有學期的成績單必須與每一學期選課單一致。
- 7.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決定選修本校各系大學部課程三門與研究方向相關之基礎科目，並送交所辦公室存查。
- 8.本所研究生若未依上述「修習學分」第 4~7 項規定辦理者，則於修業二年內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五、修習教育學程：

- 1.本所研究生得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2.本所師資生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申請實習分發，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生之指導教授。

六、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符合本所「修習學分」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並經畢業學分審查通過。
- 2.申請論文口試時，必須繳交下列資料：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2)學位考試委員申請表。
- 3.論文題目須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93.07.14 籌備處第一次會議通過

95.05.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與本所認可之本校專（兼）任老師晤談，以為申請指導教授之參考。

*表1-1：研究生指導教授晤談表

晤談時間	教師姓名	晤談老師簽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1-2：研究生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

優先順位	1	2	3	4	5
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93.07.14 籌備處第一次會議通過

95.05.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茲同意本所研究生

姓名：_____ (研究生簽名)

學號：_____

變更指導教授。此致

所長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

新生「基礎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

94.08.16 所務會議通過
95.05.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 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系所（組別）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原校已修科目學分		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意見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所長簽章：			備 註		

備註：申請者於入學當年度7月31日前檢齊本表及成績單影本送交所辦。